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86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蕭士杰

債 務 人 蔡學輝

佳洪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 劉志喬

代 理 人 之4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以新台幣5,000,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在新台幣15,000,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債務人以新台幣15,000,000元為債權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債務人佳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佳洪公司)為資金周轉需要，於民國111年5月27日邀同其餘債務人劉志喬、蔡學輝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借貸款額度新台幣(下同)15,000,000元，償還方式約定按月繳息，到期清償；借款利率依債權人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336%，目前為年息2.929%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簽立本票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為證。詎債務人自112年5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

償債務，雖債權人承諾限期清償，惟仍未獲清償，且迭經債權人電催債務人等未果，顯無還款之誠意及意願；寄發催告函至債務人之通訊地址，其雙掛號回執經簽收後仍置之不理。依金融機構聯合徵信中心資料顯示，債務人佳洪公司積欠多家金融機構之債務，累計債務金額高達27,800,000元，債務人劉志喬之信用卡主要往來機構國泰世華銀行已出現滯繳，並有預借現金及動用循環信用之情形，餘額分別為330,000元及83,000元，顯見債務人佳公司及劉志喬之財務已陷困境。又查票據交換所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所示，債務人洪佳公司近6個月來因存款不足退票張數累計9張，金額高達3,509,000元。再調債務人蔡學輝所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同段783建號建物登記謄本，業於112年7月3日透過買賣方式移轉他人，此舉使其瀕臨無資力狀態，圖逃避本件債務。綜上，如不予即時實施假扣押，而任渠等自由處分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則債權人之債權恐有日後不能執行或難以執行之虞，為保全將來之執行，債權人願提供相當金額之現金或債券為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，聲請本院准予裁定對債務人之財產於15,000,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- 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假扣押之請求，業據提出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等件影本為據，堪認其已對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；而就債權人所主張前述假扣押之原因，亦據提出催告函、回執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徵信資料、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單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影本供作釋明，堪認債務人債信不良，現存之財產瀕臨無資力之狀態，足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

虞。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假扣押之原因業為釋明，雖其釋明有所不足，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其對債務人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坤成

附註：

- 一、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- 二、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始得聲請執行。